

個案一：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第一動畫樂園》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某牙膏品牌的贊助顯示出現次數太頻密，超逾規定的時限；另在兒童節目內展示贊助提述違反規管節目贊助的條文。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為動畫節目，是亞視從內地購買的頻道在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免費電視服務）作直接轉播；以及
- (b) 該節目接受了某牙膏品牌的贊助。包含贊助商產品商號的動畫圖像每隔兩分鐘左右會在熒幕的右下角展示。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8章第1段 – 除非通訊局另作批准，否則持牌人只准在節目開始或結束時，又或者節目中的正常間斷時間之內播放廣告材

料；

- (b) 第8章第2段 – 若播出的廣告屬於主要供香港以外地區收看的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所播送的節目的一部分，而持牌人並未因播放廣告而獲得任何收益，兼且持牌人能證明須干擾廣播服務才可遵守上文第1段列出的標準，則持牌人可免遵守有關標準；以及
- (c) 第8章第2A段 – 上文第2段不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服務，除非——
 - (i) 第2A(a)段– 持牌人已向通訊局提交一份聲明，確認該頻道主要供香港以外地區收看，以及持牌人並未因播放廣告而獲得任何收益；
 - (ii) 第2A(b)段– 在熒幕上播出公布，讓觀眾清楚知道在指定時間，節目內可能出現指定時限和次數的廣告；以及
 - (iii) 第2A(c)段– 在有關頻道的廣告時間內播放的廣告，時間總計不得超逾規定。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有關節目內附加展示的贊助商商號等同廣告材料。根據《電視廣告守則》第8章第1段，廣告材料不得在節目內播放；
- (b) 按《電視廣告守則》第8章第2A段，亞視曾提交聲明，指有關

頻道主要供香港以外地區收看，並確認亞視並未因播放廣告而獲得任何收益，而且在該頻道的廣告時間內播放的廣告，時間總計沒有超逾規定。不過，該節目並沒有按《電視廣告守則》第8章第2A(b)段的規定，在熒幕上播出公布，讓觀眾知道節目內可能出現廣告；

- (c) 亞視指出由於中央電視台方面出現技術故障，有關商品提述才被誤放在直接轉播至香港的節目內；以及
- (d) 亞視指出該節目對象包括兒童及成年的家庭觀眾。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第8章第1及2A(b)段的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晚上十時至十時二十五分在亞視本港台和亞洲台播放及在該兩條頻道重播的電視節目《國際財經視野》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過分突出某收費投資建議服務的商標和網址，等同間接宣傳。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通訊局的抽樣檢查發現上述財經節目的一個環節中，某主持人兼財經分析員參考某指數以分析不同的股票市場。螢幕上的顯示卡展示了有關指數的名稱、網址和商標。有時該顯示卡的展示時間超過二十秒。有關指數的網站顯示，該網站提供的投資建議服務是收費的；以及
- (b) 亞視指出用作分析財經市場的有關指數由該節目主持人發明和提供。在該財經節目展示有關指數時附加展示其網址，旨在提供有關財經資料的來源，是業界的慣常做法，並非為了邀請觀眾使用有關服務，而該節目主持人也從未在節目內提及訂購有關服務。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1章第1段 – 禁止在電視節目中作間接宣傳；以及
- (b) 第11章第3段 –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或標識，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必須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帶形式出現。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該節目長時間和顯眼地在顯

示卡上展示有關指數的網址、商標及其中英文名稱，不符合該節目的編輯需要，亦非以附帶形式出現。通訊局亦注意到在同一節目內其他財經資料的來源均以較細小的字體顯示。因此，該節目過分突出有關指數及其網址。通訊局認為其效果等同宣傳有關指數。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1及3段的條文。